

债权申报须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(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,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:

1. 申报债权的范围

1.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,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1.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,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

1.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,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,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是,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。

1.4 连带债务人中有数人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的,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。

1.5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,对方当事人可就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6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,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,受托人不知该事实,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,受托人可就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7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,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,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,付款人可就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8 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,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进行申报。

1.9 未到期债权,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;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。

2. 申报债权的时间

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(2022年10月10日前)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3. 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资料及要求

3.1 申报材料

第一项：《债权申报表》和《债权计算清单》（申报利息的应提交）

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。申报债权金额必须确定，且以人民币为单位。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的（如：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等），应当提供详尽的计算清单。**利息计算截止至2022年9月2日（含当日）。**

第二项：《申报文件清单》，按照申报材料模板填写；

第三项：债权人的主体资料及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债权人应提交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：

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复印件；

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债权人应提供：

（1）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），请按申报材料模版填写；

委托代理人申报应当提交：

（1）授权委托书，请按申报材料模版填写；

（2）代理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代理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所函 / 介绍信

债权人另应提交《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》，请按申报材料模版填写。

第四项：证据材料

（1）金融债权申报应提供的证据材料

1) 借款关系的证明材料, 包括：综合授信合同、借款合同/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/贴现合同/开立信用证合同等各类具体的融资合同、借款借据/划款凭证/承兑票据/贴现凭证/信用证/垫款凭证等各类证明款项交付事实的证据；

2) 部分清偿事实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贷款到期通知书、垫款凭证、划扣保证金凭证、划扣存款凭证；

3) 保证担保关系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与所申报债权有关的全部保证担保合同、股东会（董事会）同意担保决议书；

4) 物权担保关系的证明材料：与所申报债权有关的全部抵押/质押等物权担保合同、抵押物/质押物清单、他项权证/抵押登记书等公示材料；

（2）供应商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证据材料

1) 合同、发票、送货单、收货单等证明债权事实的凭证；

- 2) 对账单;
- (3) 民间借贷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证据材料
 - 1) 借条、借款合同等证明形成借款合意的凭证;
 - 2) 银行汇款凭证等证明款项交付事实的资料(需银行盖章)。
 - 3) 如果是现金借款的, 则应提交现金来源证明, 并书面说明现金交付的时间、地点、交付方式、收付人员等细节。
 - 4) 如借款通过第三方支付, 应当提交该第三方出具的代付证明。
- (4) 其他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: 合同、债权人已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证明、发票等财务结算凭证、债务人违约的证明等材料。
- (5) 债权人的债权如已经得到生效判决、裁决确认, 请将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提交管理人。

第五项:《诚信申报承诺书》, 按申报材料模版要求填写

3.2 其他说明

- (1) 债权人应当如实、清晰地填写相关申报材料, 并由公司盖章、自然人签字。
- (2)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, 书写均应使用炭素墨水或黑色签字笔。
- (3)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, 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, 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。
- (4)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, 债权人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, 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4. 未申报或者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

4.1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,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,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; 但是,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 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债权补充申报人应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补充申报和债权审查费(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基数按国务院令 481 号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三条第(一)项规定的标准收取)。

4.2 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5. 特别提示

5.1 本《债权申报须知》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，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。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。

5.2 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/或寻求法律帮助。

5.3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，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5.4 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

申报人声明

本人/单位已认真、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须知》，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。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。特此签字确认。

申报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